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邓喜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培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63,023,333.31	1,913,860,272.66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9,916,422.61	1,473,346,255.90	7.9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069,901.65	-37.61%	501,538,455.19	-1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593,678.10	-1.56%	162,727,188.55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636,240.79	-3.43%	148,559,321.72	-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4,482,196.27	-6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0%	0.4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0%	0.4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0.43%	10.61%	-1.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7,227.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16,633.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26,081.63	公司用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购买货币基金，该收益无所得税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819.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3,256.21	
合计	14,167,866.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7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11%	96,700,000	96,700,000		
邓喜军	境内自然人	11.34%	45,485,489	45,485,489		
张玉春	境内自然人	9.91%	39,739,552	39,739,552		
王永浩	境内自然人	9.85%	39,481,188	39,481,188		
王春钢	境内自然人	8.61%	34,527,077	34,527,077		
谭建勋	境内自然人	4.06%	16,295,876	16,295,876		
李振忠	境内自然人	2.95%	11,844,360	11,844,360		
刘滨	境内自然人	1.24%	4,959,139		质押	1,719,750
窦海涛	境内自然人	1.14%	4,553,164			
成芳	境内自然人	1.06%	4,266,77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滨	4,959,139	人民币普通股	4,959,139
窦海涛	4,553,164	人民币普通股	4,553,164
成芳	4,266,773	人民币普通股	4,266,773
马福君	3,984,074	人民币普通股	3,984,074
郭海峰	3,585,154	人民币普通股	3,585,154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8,664	人民币普通股	3,408,664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3,053,188	人民币普通股	3,053,188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钟泰金	2,432,091	人民币普通股	2,432,091
张志伟	2,234,560	人民币普通股	2,234,5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邓喜军、张玉春、王永浩、王春钢、谭建勋、李振忠六人，于2010年8月19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人继续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 刘滨、窦海涛、成芳、马福君、郭海峰、钟泰金、张志伟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成芳为王春钢妻妹；鸿阳证券投资基金和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报告期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
应收票据	99,814,766.07	50.40%	本期以票据结算方式结算金额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53,906,593.84	69.20%	本期对哈尔滨博实三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海威精炼环保装备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固定资产	164,641,807.77	67.86%	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273,504.25	-97.59%	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转入固定资产
应付账款	41,752,330.02	-33.55%	支付采购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606,753.03	-80.38%	2013年末计提的年终奖在2014年1月已发放
应交税费	8,450,350.31	-43.95%	期末计提的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
其他应付款	5,764,141.25	2107.11%	主要为2014年2月收到员工与公司共同投资智能货运移载设备项目款
专项储备	7,124,982.70	38.03%	系计提安全生产费
财务费用	-856,798.18	83.19%	以利息收入体现的现金管理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227,898.89	270.35%	持有货币基金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收益	18,400,789.96	187.01%	现金管理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22,363,169.13	30.36%	主要为本期收到的软件退税款增加
营业外支出	160,683.84	-36.04%	与去年同期比较，本期无捐款支出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82,196.27	-64.76%	现金形式结算货款及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7,409.85	98.36%	主要为现金管理投资流量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82号”文核准，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100万股，募集资金用于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及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服务中心项目。　截至本报告期末，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喜军、张玉春、王永浩、王春钢、谭建勋和李振忠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1年01月31日	2012年9月11日-2015年9月10日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蔡鹤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蔡鹤皋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其配偶蔡鹤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蔡鹤皋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2年03月2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自博实股份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内，哈工大投资不会参与博实股份的日常经营活动，且向董事会推荐的董事人选不超过1人。	2011年01月31日	2012年9月11日-2015年9月10日	严格履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承诺函出具后，我校在持有博实股份的股份期间将不投资与博实股份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博实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以避免与博实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我校承诺赔偿博实股份因我校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1年01月3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承诺函出具后，本公司在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将不投资与博实股份公司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以避免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公司承诺赔偿股份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1年01月3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邓喜军、张玉春、王永浩、王春钢、谭建勋和李振忠	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将不投资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不曾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以避免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投资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承诺赔偿股份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1年01月3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自2011年1月1日起，不再与志伟物流发生除劳务派遣以外的交易。	2010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邓喜军、张玉春、王永浩、王春钢、谭建勋、李振忠	针对部分员工的部分险种和公积金在原单位缴纳的问题，发行人将尽快与相关员工沟通并对上述问题予以规范；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全额承担发行人如被主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所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	2012年01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邓喜军、张玉春、王春钢、陈博、初铭志、于传福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1年01月3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619.05	至	23,837.53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28.2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营业务变化		

五、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2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于2014年10月28日对外披露，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关于“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的“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为“主营业务变化”，为使投资者更好理解，现对“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的“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补充说明如下：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存在下行压力，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水平不确定性增加。在此，对投资者阅读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4-96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飞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国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海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08,865,849.50	3,544,561,255.56	-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84,044,940.30	2,488,624,560.01	-0.1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2,196,653.82	40.08%	673,546,778.60	2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28,080.58	-605.79%	-19,711,409.31	-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080,779.84	-352.70%	-35,997,640.24	-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651,751.29	11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	-1,300.00%	-0.026	-2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	-1,300.00%	-0.026	-2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0.35%	-0.80%	-0.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13,841.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8,086.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059.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464.04	
合计	16,286,230.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56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4%	285,424,825	0	质押	285,324,720
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3,043,945	0	质押	21,400,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	13,200,000	0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4,448,763	0	冻结	4,448,764
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	国有法人	0.52%	3,999,250	0	冻结	3,999,237
李福桥	境内自然人	0.44%	3,359,735	0		
孙武彬	境内自然人	0.37%	2,879,000	0		
尹宣德	境内自然人	0.29%	2,200,000	0		
俞晓祥	境内自然人	0.25%	1,885,000	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宝三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18%	1,415,65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285,424,825	人民币普通股	285,424,825
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	23,043,945	人民币普通股	23,043,945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00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448,763	人民币普通股	4,448,763
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	3,999,250	人民币普通股	3,999,250
李福桥	3,359,735	人民币普通股	3,359,735
孙武彬	2,8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9,000
尹宣德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俞晓祥	1,8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5,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宝三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415,650	人民币普通股	1,415,6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60%的股权，两者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福桥因参与融资融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359,735股；股东孙武彬因参与融资融券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879,000股；股东俞晓祥因参与融资融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78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782,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十转一后由11,782,423增加至12,960,666股)，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期限为一年。2014年7月2日，大东南集团与国信证券签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购回交易协议书》，购回国信证券持有股份公司12,960,66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9%。截止本报告期末，大东南集团共持有公司285,424,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4%。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数(或本报告期)	期初数(或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7,203,867.5	343,093,758.00	-65.84%	主要购买设备,原材料所致
应收票据	8,965,257.70	177,898,250.00	-94.96%	主要系公司本期一部分票据已贴现,一部分用来支付材料款所致。
应收账款	155,587,559.14	66,086,343.45	135.43%	主要系公司改变销售信用政策,回款期延长所致。
预付款项	161,335,087.28	65,916,279.79	144.76%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723,395.22	1,279,446.50	34.70%	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6,361,713.33	30,101,710.41	87.24%	主要系本期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57,911,361.52	12,054,472.34	380.41%	主要是客户预付定金定货所致。
应付职工工资	196,715.90	795,342.10	-75.27%	主要系本期期末工资已领取所致。
应交税金	-6,957,994.10	9,696,854.73	-171.76%	主要系预交了地税税款所致.
应付利息	300,000.00	940,960.74	-68.12%	主要系本期已支付部分已计提的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5,929,383.98	3,647,409.03	62.56%	主要是销售增大,已计提未支付的运输费,销售费,保证金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96,469,663.55	231,060,483.09	-58.25%	主要系收购子公司25%的外资股权,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145,299.59	-27,677,861.42	74.18%	主要系期初计提的坏账冲回较上年同期较少,存货跌价转回较上年同期较少所致。
投资收益	1,448,518.47	15,086,772.19	-90.40%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诸暨市大东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本期确认的损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935,461.90	75,200.00	3803.54%	主要系捐赠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999,497.53	3,183,249.61	-68.60%	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参与2011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锁定	2011年09月30日	自发行之日起三年	承诺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大东南小额贷款公司	避免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避免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资金、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06月09日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与小额贷款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止。	恪守承诺,承诺履行中
	公司	公司在“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资金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保证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2014年06月27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恪守承诺,承诺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3%	至	-33%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00	至	10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2.3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三季度销售增长幅度明显,预计四季度会持续三季度的良好趋势,并体现一定业绩。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飞刚

2014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4-9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6日，本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以传真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黄飞刚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4-96号公告及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4-94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4-95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4-94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绿海”)。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杭州绿海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此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担保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子公司归还后贷款后额度即行恢复，保证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没有为杭州绿海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本次对外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外担保额为4.2亿元(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保)，本次担保发生后对外担保额度为5.2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因杭州绿海的发展需要，根据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资金和业务发展情况，拟提供其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的额度(保证有效期自各子公司履行完相关主债务合同之日止)，具体额度为1亿元，且此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担保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子公司归还后贷款后额度即行恢复。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按照各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承担责任。

公司持有杭州绿海100%的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因本次担保对象的负债率超过70%，该事项尚需提交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绿海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绿海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册地址为杭州余杭区东湖街道胡桥村;法定代表人黄飞刚;主要从事生产销售BOPET包装薄膜。

杭州绿海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825,325,320.76	939,509,021.49
负债总额	784,636,305.28	888,345,504.71
净资产	40,689,015.48	51,163,516.78
资产负债率(%)	95.07	94.55%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0,980,380.26	10,474,501.30
净利润	-12,524,054.01	10,474,501.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待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后，与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提供以上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杭州绿海进一步发展，满足子公司经营的需求。公司董事会认为:杭州绿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必要为其的发展提供保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入需要，上述担保事项公平、公正，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总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亿贰仟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90%(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高科提供担保壹亿元，为控股子公司宁波万象提供担保壹亿贰仟万元，为参股公司诸暨中大东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贰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壹亿元)。除此以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4-95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2014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5日

(三)、会议地点:浙江诸暨千禧路5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二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所有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 2014年11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4年11月10日—11月11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1月11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63	东南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263 ;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4)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